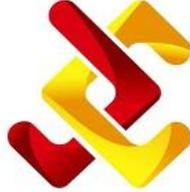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的公告，內容涉及 (i)對本公司、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發出的禁制令及由楊為旭（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謝宛霖（作為第二原告人）對本公司及其他與訟方提出的原訴傳票；及 (ii)隨後針對本公司的禁制令的解除及針對本公司與及第四至十二被告人的原訴傳票終止等事宜（「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得悉該針對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禁制令及原訴傳票亦基於相關與訟方的同意申請下由法庭解除及經已終止。由楊為旭及謝宛霖提出針對第一至第十二被告人的法律程序經已解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暫停職務）。